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2128120210004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1年03月10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兴化市上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星河宸院项目住宅楼、门卫、配电房、垃圾收集屋、公厕工程
建设位置	英武南路东侧、创业路南侧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：179289.1平方米；其中计容面积134249.9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定点红线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表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